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8〕10 号）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市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基本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制化。严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基本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体系。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弘扬我市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加快推进“文化玉溪”建设步伐。为筑牢全社会共同保护文化遗产意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享非遗保护成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江川区文化和

旅游局、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元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玉溪市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汉族文化和边疆少数民族文化在此交融荟萃，形成了玉溪市兼收并蓄的文化特征。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勤劳智慧的先辈们不仅创造了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也创造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到目前为止，我市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 8 项，国家级传承人 4 人；被列入省级名录的项目 56 项，省级传承人 48 人；被列入市级名录的项目 178 项，市级传承人 162 人；被列入县级名录的项目 461 项，县级传承人 561 人。初步建立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体系。项目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8〕10 号）文件立项，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通过每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补助，保护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给予广大非遗传承人把非物质文物遗产保护和传承下去的精神和物质保障，拓宽非遗保护的选择，丰富本市的非物质文物遗产目录及传承，积淀本市的文化底蕴，为弘扬玉溪文化夯实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争取列入省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的抢救和保护。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4.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动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日常生活。

5.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6.建立起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2023年度预算资金81.00万元（每名传承人补助0.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红塔区13人补助6.50万元，江川区9人补助4.50万元，通海县19人补助9.50万元，澄江市7人补助3.50万元，华宁县18人补助9.00万元，易门县13人补助6.50万元，峨山县18人补助9.00万元，新平县22人补助11.00万元，元江县31人补助15.50万元，玉溪市文化馆12人补助6.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月-2月对补助项目进行调查、评审，按照方案实施。

2.2023年3月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传承人考核工作。

3.2023年4月-8月,按照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情况对传承人进行补助。

4.2023年12月前,完成所有传承人的补助发放,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5.2024年3月前,督察组完成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的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补助,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给予广大非遗传承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下去的精神和物质保障,拓宽非遗保护的选择,丰富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及传承,积淀本市的文化底蕴,为弘扬玉溪文化打下坚实基础。